**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新中路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润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招标文件前附表…………………………………………………………………2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技术规范……………………………………………………………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 投标函 ………………………………………………………………35

 二 授权委托书 ……………………………………………………………36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7

 四 投标函附表…………………………………………………………38

 五 施工组织设计………………………………………………………44

第五章　评标实施细则…………………………………………………46

**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1 | 1.1 |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新中路改造工程 |
| 2 | 1.2 | 工程内容及标段划分：1个标段 |
| 3 | 1.4 | 工期要求： 90 天 |
| 4 | 1.5 | 质量要求：☑合格 □优良 |
| 安全要求：☑合格 |
| 5 | 1.6 | 资金来源：镇本级财政资金 |
| 6 | 1.7 | 投标控制价上限：见投标须知1.7附表 |
| 7 | 1.9 | 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的标段数目： 1 个 可以同时中标的标段数目： 1 个 |
| 8 | 2.1 | 招标人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0515-83505886  |
| 9 | 2.2 | 招标代理名称：盐城润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崔进强 电话：0515-83510515  |
| 10 | 4 |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和地点：□ / 年 / 月 /日 / 午 /时 /（地点） ☑不统一组织考察 |
| 11 | 4 | 标前会议时间和地点：□ / 年 / 月 / 日 / 午 /时 /（地点） ☑不召开 |
| 12 | 6.2.1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 副本 4 份 |
| 13 | 6.3 | 是否接受调价函：不接受  |
| 14 | 6.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7.2 |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见投标须知7- 7.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招标人开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银行账号：见投标须知7- 7.1 **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满足上述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6 | 8.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12月28日 下 午15 :30 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 室  |
| 17 | 8.2 | 开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下 午 15：30 时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盐城市大丰区风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
| 18 | 9.2 |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其中评标基准价的浮动系数范围 97 %~ 99 %）**注：评标基准价的浮动系数应以1为中间值上下浮动。** |
| 19 | 10.2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招标人开户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 |
| 20 | 10.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中标合同价的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80万），该笔款项须汇入业主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防止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付清农民工工资后15日内将无息退还该项费用。** |
| 21 | 12.2 | 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 电话： 传真：纪检监察部门： 电话： 传真： |
| 22 | 合同协议书二 | 缺陷责任期（交竣工验收后） 2 年 |
| 23 | 合同协议书三 | 是否允许合同调价：☑不允许调价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进行调整 |
| 24 | 合同协议书四 | 支付条件：详见合同协议书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 、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招标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新中路改造工程

 1.2 工程内容及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 | 规模（㎡） | 工期（天） | 合同估算额（万元） |
| 1 | 新中路 | 1102.788\*10 | 90 | 约 600 |

注：工程技术标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施工，详细做法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荷兰砖推荐品牌为：南京玛莎、荣立）

 1.3 工程实施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

 1.4 工期要求： 90 天

 1.5 质量要求：☑合格　□优良

 安全要求：☑合格

 1.6 建设资金来源： 镇本级财政资金

**2．招标人**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是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王主任 电话 0515-83505886

 2.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是 盐城润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进强 电话 0515-83510515

**3．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规定为准。

 3.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3.3 本招标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规分包。

**4．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4.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4.2 地点：草堰镇

4.3 现场踏勘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工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装卸限制等施工现场的现有状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的协调处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可认为本项目可预见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4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因踏勘不详所导致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答疑和修改**

5.1 开始发售时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

5.2 发售地点：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网上下载）。

5.3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投标函附表

(5)施工组织设计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包装及标志

6.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1份、副本 4份，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装入封套中密封，封套上按下面格式填写：

致（招标人全称）

（招标项目全称） 项目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6.2.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再提供 1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

6.3 招标人

**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

6.4 招标人不接受带有选择性方案的投标文件。

6.5 招标人不接受带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6.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件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名或盖章处，必须签中文姓名、盖单位章。**

6.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6.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6.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6.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6.2项、第6.6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6.7.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6.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保持有效，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投标保证金**

7.1本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壹拾万元整（¥100000.0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标段帐号： 3209820531010000081809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确认付款单位名称与会员登记公司名称一致。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业务端报名登记表中显示的信息为准。如表中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8．投标、开标**

 8.1 投标人应派代表将投标文件按下列时间和地点递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8.1.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8.1.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8.2 招标人将于 2018 年 12月 28 日 下 午 15 :30 时在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未出席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3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出席，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8.4 开标时，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行政监督人员和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完备性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1) 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

**(4) 投标函上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亲笔签字。**

**未通过开标完备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当场宣布为废标，不再唱标，现场退还该投标人。**

8.5 开标完备性检查完毕后，由投标人检查招标人提交的装有投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标底（若有）和评标基准价浮动系数的信封密封情况。

8.6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总价有明显错误而无法正确唱出报价的视同没有报价，其投标文件当场宣布为废标**）、工期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8.7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8**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投标书上未填写投标总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若有)。**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同一投标人不同标段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9 招标人设有标底或评标基准价浮动系数的，在各投标人确认唱标结果后，当场公布标底，或由投标人代表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浮动系数。

8.10 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中的唱标情况、废标情况及投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标底（若有）、评标基准价浮动系数等做好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9．评标**

 9.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代表和从地方政府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所在市县或相邻市县的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含五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出席，并对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9.2 评标工作内容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算术性修正、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完成评标报告。详见第六章评标实施细则。

9.3招标人应将评标结果在招标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

**10．授予合同**

10.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经中标，并告知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有关问题。

10.2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给招标人并签定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无息）。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10.3 合同协议书

(1) 中标人应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协议书。

(2) 合同协议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必要时可请公证机构公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1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应能满足施工图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经承包人和监理人试验检验合格。

11.2 工程用土

本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土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或部颁标准的有关规定，检测方法及检测结果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否则，不予计量和支付。采购土方涉及的所有费用（如取土场的征用、场地清理、排水、便道、运输、土样试验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1.3弃土

☑本工程发包人不安排弃土场。渣土的弃运、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本工程的弃土由发包人指定在 ，但运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2．纪律与监督**

 12.1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以馈赠现金、有价证券、请客送礼、安排旅游等形式行贿；严禁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工程现场条件**

1.1 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招标人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均应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完善施工用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由各投标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要求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自行考虑。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在领取招标文件后一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责任自负。

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疑问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无疑问。

3.3 招标人将书面答疑文件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发布，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每日及时关注大丰招标采购网（操作方法详见附件），这样可及时看到相关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答疑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3.5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以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经盐城市备案后，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发布，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

3.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中明确)。

3.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份表述为准。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承诺的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内为完成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总承包费、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4.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3 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时报出的工程造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

4.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5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5、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

5.1 固定单价报价。本工程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200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修订后）》及《2009版公路工程清单计量细则》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编制工程控制价，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6、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6.1 投标报价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200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修订后）》及《2009版公路工程清单计量细则》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等。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研究制定的企业定额、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企业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6.2 各项规费、税金等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各项规定费用，投标人应按规定计入工程总价，不得随意调整或让利。

6.3 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招标人费用、甲供（控）材料设备的价格和暂定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有任何改变，否则按废标处理。

6.4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准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招标文件6.2约定的条款除外）。

**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1 投标文件分为**一号**、**二号(电子标**)、**三号（原件）3**个标书。本次招标应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参见投标须知第15 条。

**7.2 一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7.2.1投标函；

7.2.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7.2.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计日工表（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计日工汇总表、暂估价表（材料暂估价表、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每一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章**。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暂定的价格或者费用、材料规格或者型号等特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如果投标人认为清单内容有误或遗漏，只能通过答疑的方式由招标人统一修改更正。

7.2.4投标函附表：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3 投标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6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2018年6月（含6月）以来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向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险部门证明，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7企业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注： 1～7款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没有提供原件的（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企业实质性内容及二维码需清晰，并能够通过智能端扫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或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查询信息），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废标处理。**

**上述材料原件单独装袋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注“三号标书原件”字样。**

7.2.5施工组织设计

**注：上述材料需装订成册，章印齐全，并提供文本一正四副装入一个封袋中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注“一号标书”字样。**

**7.3 二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标书，载体采用光盘，光盘中内容为计价软件格式的计价成果文件。电子标书应包括7.2.3 款所述的全部内容。光盘单独装袋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注“二号标书（电子标书）”字样。**

7.4 其它要求：

7.4.1 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表式投标人应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7.4.2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7.4.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8.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9、投标保证金退还**

9.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息退还，列入中标候选人，但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开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

9.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2.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范围内提交履约担保。

9.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9.2.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

9.2.5 中标项目负责人被反映或投诉有在建工程，并经查属实的。

**1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共3个标书。其中一号标书正副本封面须加盖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印（或签署）后密封**。**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应分别装入一号标书封袋、二号标书封袋、三号标书封袋（封袋大小、数量可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书号（标书名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作废标处理。**

10.2 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盖章。

10.3 投标文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出现投标文件相互矛盾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内，规定的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封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3、开标、评标、定标**

13.1 开标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核验必须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的身份。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主持，并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根据评标办法约定的数量推荐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13.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3.4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评标办法**

14.1 本工程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详见第四部分）。

**15、废标条款**

15.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名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时，投标文件错装、混装的；

15.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5.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5.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5.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部分或全部雷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漏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8）聘请为本项目代理招标和编制标底的单位人员编制投标文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15.10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的；

15.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电子投标文件不规范导致电子评标无法进行，严重影响评委评审的；

15.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5.17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5.18 招投标法律法规或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废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

对以上述第15.9条、第15.15条为依据判定为废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严厉打击建设工程围标串标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若干意见》（（2013）671号）文的要求认真察是否存在疑似围标串标的行为，同时在评标报告中对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作出认定。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但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署或加盖印章，签署或加盖印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7、开、评标秩序**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价过程中，投标人违反规定滞留在开标、评标场所、扰乱秩序、影响工作，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8、授予合同**

18.1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大厅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同步公示三个工作日。

18.2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2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件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人30%，中标人70%）。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应由中标单位应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苏价服【2014】383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1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

**19、其他**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安全、质量事故处罚有效期内的相关资料（如有）。如在处罚期内被限制投标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中标的，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并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公开曝光。

19.2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19.3 投标须知以及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本通用条款作出补充调整的，从其规定。

19.4 本通用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9.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专用条款**

**1、招标方式**

1.1 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2、投标报价文件编制的依据及要求**

2.1 投标报价范围：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新中路改造工程的施工。

2.2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的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200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修订后）》、《2009版公路工程清单计量细则》、《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及配套费用定额，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

**3、工期**

3.1 本工程要求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工期以中标人投标时承诺工期为准。

3.2 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如遇雨天等无法正常施工的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伍佰元**整的违约金。如因招标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招标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4、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合同质量目标以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

4.2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中标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中标价的**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招标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3 发包人对中标人施工的每道工序，每个部位都要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应由项目经理、资料员共同完成工程分层报检制度，各分层报检必须先由本单位自检，填报大丰区交通运输局质检站统一印发的格式表格(表格附后，中标单位自行下载)，并由项目经理签字，单位盖公章后再报镇农路办，委派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签字、盖章后报镇农路办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盖章，再由中标单位的资料员合同监理一同上报交通运输局质检站验收，验收合同后方可转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相关人员到场清理建筑垃圾，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5、材料设备供应**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中标人要按照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送至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质检中心检测，并主动向招标人出具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资料，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施工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和各种材料的到位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整改，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的处罚。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合同约定的工程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清（扣留承包人应维修而未维修由发包人维修发生的费用外）。。**

**7、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7.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变更部分（包括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工程价款，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按如下办法：

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投标报价-预留金

下浮率＝1－ ×100%

控制价-预留金

7.2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7.3。）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7.3.1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施工期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施工期间原则上为合同期间，如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或延期竣工，则按招标人签证的实际开竣工时间计算；如因中标人原因推迟开工或延期竣工，则仍按合同期执行。

7.3.2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7.4 投标人须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1 中标单位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办法》。

8.2 在开工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出开工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方可组织施工。中标单位进场后，必须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招标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中标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8.3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理。若中标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招标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9.1 缺陷责任**

9.1.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

9.1.2 中标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9.1.3 缺陷责任期内，招标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9.1.4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9.1.5 其他关于缺陷责任的有关约定由合同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号）的有关规定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9.2 保修责任**

9.2.1 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由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9.2.2 合同双方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的约定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10、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和转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立即无偿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施工单位必须在解除合同后10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建设单位，对招标人的损失，由投标人加倍赔偿。

**11、违约责任**

招标人或中标人如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2、其他**

12.1 中标人应按照大建【2012】37号文件“关于印发《大丰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关键性管理人员压证上岗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规定将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原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压存，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该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办理退还手续。

12.2 合同的签定地点为工程所在地。

12.3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招标人同意。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招标人提出仍未改正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12.4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2.5 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12.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招标人将视中标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中标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招标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招标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招标人给予某种补偿。

**12.7现场条件较差，投标人要充分踏勘现场，在施工范围内的管道、线路（电信、移动、电网等）、水路（自来水管道），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对施工带来的影响，要积极配合招标人，对由此引发的矛盾、施工延滞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同时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12.8本工程为新建道路工程，现场施工环境有限，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机械，对于使用大型机械时（包括商品砼搅拌车）要考虑现场实际环境、道路以及道路沿线的桥梁承载的局限性，因此引发的相关问题、责任以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解决，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12.9、施工现场借用原有道路时，务必保持道路的畅通清洁，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12.10本工程为新建道路工程，验收要求逐步每层验收，验收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所有检测验收所涉及的相关费用（除建设单位复检以外）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12.11按照《关于加强建设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内允许调整。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如下：
 ①在施工某个段面上，因甲方清障未到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该施工段面上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乙方承担，超过10%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其他材料均不在调整范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乙方承担。
 ②主要商品混凝土差价的取定：以2018年10月份的《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上市场指导价或信息价为基准市场指导价（无市场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市场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与上述约定的基准市场指导价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算术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算术平均指导价=Σ（每月材料指导价）/材料使用期间的月份数（大于半月的按整月份计算）
12.12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章 技 术 规 范**

技术规范

**见交公路发[2009]221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其他与农村公路建设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县（市、区）

\_\_\_\_\_\_\_\_\_\_\_\_\_\_\_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号）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 全 称 )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

二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 投标函附表……………………………………………………………………（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_\_\_\_\_\_\_\_\_\_\_公路\_\_\_\_\_\_\_\_\_工程 （标段号） 标段的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工期： 天。

3. 委派的项目经理： 。

4. 工程质量要求： ，安全要求： 。

5. 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人民币 （大写） （￥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6.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人在合同协议书中所列的支付条件。

7. 我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8. 在使用民工方面，我单位保证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并严格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对因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负全责，并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合同价的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80万），将该笔款项汇入业主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9. 我单位若能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由我单位自行组织施工，绝不进行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如出现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为，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投 标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亲笔签字）

 日　　期： 年 \_\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_\_\_\_\_\_\_\_\_工程 （标段号） 标段工程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发包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被授权的代理人无转授的权力。

 投 标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 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均为设计图纸中所列的数量，在施工过程中，未对设计图纸作变更，则结算的工程数量均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数量为准。

3. 如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有变动，承包人仍需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承担修复缺陷的责任。

4. 工程量清单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报单价或总额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

5.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由监理人按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四 投标函附表**

表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必须有）

 投标人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必须有）

 投标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必须有）

表2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3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4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表5 投标人代表工程表

备注： 投标人除据实填报上述各表格外，投标时，需将下列证明文件的原件提供给招标人核查。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经历或业绩证明

 5．投标人代表工程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报告等）

**表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主要业务 |  | 信用等级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
| 财务负责人 |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1、姓名 2、职务 3、联系手机 |
| 企业地址 |  | 邮编 |  | 传真 |  |
| 企业近三年财务经营状况 | 项 目 | 单位 | \_\_\_\_\_\_\_\_年 | \_\_\_\_\_\_\_\_年 | \_\_\_\_\_\_\_\_年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  |
|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负债总额 | 万元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  |
| 年产值 | 万元 |  |  |  |
| 所有者权益 | 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 主营业务利润 | 万元 |  |  |  |
| 利息支出 | 万元 |  |  |  |
| 所得税 | 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净利润 | 万元 |  |  |  |
| 经营现金净流量 | 万元 |  |  |  |
| (包括奖励和处罚)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表2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_\_年\_\_月毕业于  | 专业 | 资格证书及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施工经历年限 | 参加过类似的工程及任职 | 奖惩情况 |
| 1 | 2 | 3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所填报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身份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职称证书 | 专业资格证书  | 业绩证明 |
| 项目经理 | √ | √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 专职安全员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表3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 量 | 目前性能状况 | 预计进场时间 |
| 小计 | 其 中 |
| 自有 | 新购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单位 | 数量 | 目前性能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 投标人代表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或 指 标 | 单 位 | 1 | 2 | 3 |
| 工程名称 |  |  |  |  |
| 起讫地点或位置 |  |  |  |  |
| 里程长度/技术等级 | Km/级 |  |  |  |
| 路基宽度/路面宽度/行车道数 | m/m/个 |  |  |  |
| 路基土方工程量 | m3 |  |  |  |
| 路面结构类型及工程量 | ㎡ |  |  |  |
| 交通安全设施类型及工程量 | □m□㎡ |  |  |  |
| 绿化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 □株□m□㎡ |  |  |  |
| 合同总价/合同结算价 | 万元（人民币） |  |  |  |
|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 年、月 |  |  |  |
| 合同工期/实际工期 | 月 |  |  |  |
|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  |  |  |  |
| 发包人/监理人 |  |  |  |  |
| 奖励情况 |  |  |  |  |

备注：1.根据招标项目的工程属性，只填与招标项目同类型的代表工程。

1. “近三年”是指自 2015 年1月1日起至今为止。

**五 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绘制一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布置及相对于拟建工程的位置。

**(二)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安排表**

|  |  |
| --- | --- |
| 年 度 |  |
|  月份主要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至少要列出整个工程从进场开工、临时工程、分项工程的实施，直到完工各阶段的计划安排

**(三)施工方案，质量、工期和安全保证措施的描述**

**第五章 评标实施细则**

**一、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工作按以下（一）、（二）项顺序进行：

**（一）初步评审**

**1、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书、授权委托书等章印齐全；投标报价唯一等。符合以上条件者予以通过。

**2、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原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7.3款规定提交的原件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或原件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响应性审查**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承诺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要求。符合以上条件者予以通过。

**（二）详细评审**

**商务性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标书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1）在所有阶段评审中均未被认定为废标。

（2）投标人的报价经评审不低于成本。

（3）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与清单合计、计日工合计、暂列金额合计之和的金额一致，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一致。

上述（1）至（4）项按顺序进行评审，前一项未通过的不参与下一项的评审，不符合上述（1）至（4）项任意一项要求的，不予通过商务性评审。

**为防止投标人过低报价、恶性竞争，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Z值）的A%的将视同低于其企业成本价，评标时按废标处理。**

**具体为当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不进行此项评审；当有效投标人多于7家(含7家)，Z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报价、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10家（不含10家），Z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报价、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注：A%的数值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前由投标人在下列数值97%、98%、99%中抽签，抽取人由工作人员在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商务性评审的投标报价。**

**如在初步评审和清单审核后，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两家的，则直接由有效投标报价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办法：**

对于通过上述评标程序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其价格由低到高推荐第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当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

凡第一中标候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项人报价差额，不足部分由放弃者给予赔偿，以次类推。

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三、其他**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二 、 评标报告**

四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监督机构情况。

2. 评审过程概述。

3. 评审过程中主要问题的记录和说明：

(1) 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中的问题及评审结论。

(2) 投标文件评审中的问题及评审结论。

(3) 推荐中标候选人过程中的问题记录。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评标结果。

五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和需提请招标人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和说明，必要时应提请项目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六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三 附 则

七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出现上述情况时，招标人可以将后备中标候选人递升为中标候选人。若无可递升的中标候选人，则需重新进行招标。招标人应将上述情况及时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八 参与评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与清标工作组所有成员均应严格遵守《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的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